

臺中市后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各里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附圖十五)。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及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如附表二、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公所民政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錄一)辦理相關疏散避難作業，本所任務編組及分工如「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二)第六點所示。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依「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辦理(如附錄三)。

附表一、臺中市后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區-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后里區 聯合里	120	500	月眉國小	后里區眉山里甲后路二段 588 號	陳查某	0910-523834
后里區 仁里里	40	180	后里國小	后里區義里里甲后路一段 168 號	鐘基文	0937-281000
后里區 廣福里	20	100	廣福社區 活動中心	后里區廣福里寺山路 38 巷 60 號	郭明洲	0923-345456
后里區 廣福里	150	400	后綜高中	廣福里三豐路三段 968 號	郭明洲	0923-345456
后里區 后里里	30	150	后里國小	后里區義里里甲后路一段 168 號	楊春明	0910-523636
后里區 墩東里	20	90	后里社區 活動中心	后里區后里里甲后路一段 501 巷 48 號	傅鈺婷	0919-655726
后里區 義德里	30	130	后里國小	后里區義里里甲后路一段 168 號	謝榮慶	0928-657712
后里區 義德里	70	300	后里社區 活動中心	后里區后里里甲后路一段 501 巷 48 號	謝榮慶	0928-657712
后里區 聯合里	30	130	月眉國小	后里區眉山里甲后路二段 588 號	陳查某	0910-523834
后里區 聯合里	20	100	月眉國小	后里區眉山里甲后路二段 588 號	陳查某	0910-523834
后里區 聯合里	20	90	月眉國小	后里區眉山里甲后路二段 588 號	陳查某	0910-523834
后里區 墩北里	20	100	墩北社區 活動中心	后里區墩北里三光路 139 號	李雨庭	0937-732408

臺中市后里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區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后里區	內埔國小	墩東里文化路 30 號	張裕程	25562003#831	300
后里區	后里國小	義里里甲后路一段 168 號	許仁懷	25562294#730	300
后里區	月眉國小	眉山里甲后路二段 588 號	張景富	25562342#730	110
后里區	七星國小	墩南里南村路 389 號	林士嵩	25562608#333	150
后里區	育英國小	太平里四月路 23 號	鄭永明	25562374#371	150
后里區	泰安國小	泰安里安眉路 5 號	王國華	25562364#251	150
后里區	后綜高中	廣福里三豐路三段 968 號	張演中	25562012#1311	300
后里區	后里國中	眉山里中眉路 169 號	鄭正通	25562409#100	100
后里區	義里社區活動中心	義里里梅里路 11-3 號	何秀嬌	2557-5340 0932726842	60
后里區	后里社區活動中心	后里里甲后路一段 501 巷 48 號	楊春明	25581487	60
后里區	墩東社區活動中心	墩東里平安路 130 號	傅鈺婷	0919-655726	100
后里區	墩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村里南村路 303 巷 1-8 號	張進義	0963-215168	120
后里區	墩北社區活動中心	墩北里三光路 139 號	李雨庭	0937-732408	120
后里區	舊社社區活動中心	舊社里舊社路 93 號	林有盛	0933-549736	200
后里區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里福興路 67-1 號	劉雪美	0921-745028	100
后里區	厚里社區活動中心	厚里里九甲路 1-68 號	張文傑	0928-186559	150
后里區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里三豐路五段 352 巷 163 號	王美卿	0932-954845	150
后里區	太平里聯合里聯合活動中心	太平里四月路 72-8 號	高夏荷	25562116#710	200

區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后里區	后里區立活動中心	墩東里文化路 32 號	林玉雪	25562116#119	200
后里區	義德里義里聯合活動中心	義德里大山路 211 號	高夏荷	25562116#710	200

附表二 110 年后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障保全名冊

編號	姓名	等級	戶籍	電話	備註
1	趙海明	一級	421 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三豐路三段 726 巷 152 弄 15 號	0927290721	
2	張王寶緣	二級	421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民生路 281 號	0973272075	
3	王萬傳	一級	421 臺中市后里區聯合里水門路 44 之 1 號		
4	李全發	二級	421 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三月路 10 之 3 號	04-25565500	

附表三 110 年后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獨居老人保全名冊

編號	姓名	住址	里別	電話	備註
1	鐘碧谷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726 巷 130 弄 46 號	廣福里	25562060	二級
2	柯碧霞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726 巷 130 弄 40 號	廣福里	25585536	二級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執行內容 \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消管字第一 0000 七八三九九號函實施

一百年七月十八日府授消管字第一 000 一三七九六八號函修定

一百年十月七日府授消管字第一 000 一九八一—八號函修訂

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府授消管字第一 0 - 0 - 四三三九九號函修訂

一、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四、 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

- （一） 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二） 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
- （三） 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四） 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五） 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六） 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七） 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 （八） 環保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九） 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五、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 (一) 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三)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六、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七、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八、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九、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 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一、 各防救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防救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十二、 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 務
指 揮 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 指 揮 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 救 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二、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三、 應變警戒事項。 四、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五、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 容 救 濟 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一、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四、 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五、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六、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七、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八、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 護 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一、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二、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三、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 務
		<p>工作。</p> <p>六、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p> <p>七、 其他。</p>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p>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p> <p>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p> <p>三、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p> <p>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治安 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p>一、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p> <p>二、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p> <p>三、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p> <p>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幕僚 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p>一、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p> <p>二、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p> <p>三、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p> <p>四、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p> <p>五、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p> <p>六、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p> <p>七、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搶修組	由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p>一、 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p> <p>二、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p>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 務
		三、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 保 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四、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 生 管 線 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一、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二、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三、 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 四、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五、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附錄三、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臺中市后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后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臺中市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一) 公所公用及建設課：

負責通報市府，通知本所相關課(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 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 里長(里幹事)：

1、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六) 國軍：

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 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一)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二)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三)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二)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布地點
后里區	臺中市- 102-S013、S014、S015	后里區公所	陳碩甫	后里區公所
后里區	臺中市-105-S021	后里區公所	陳碩甫	后里區公所